American Express 傳真刷卡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授權書同意，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。

《 持卡人必需爲旅客本人，否則請一律使用匯款或現金方式付款 》 表格內資料全部必填

商店名稱	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商店代號	
持卡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英文姓名		住家電話	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手機電話	
消費(刷卡)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發卡銀行	
持卡人卡號	—　　—		
有效期限	月 ／ 年	正面識別碼四碼	
消費金額	新台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(大寫)　$：		
持卡人簽名	(需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)		

★因應個資法，傳真刷卡交易授權作業，您同意本公司以上述資料，向發卡銀行與持卡人進行照會。
★如有冒用他人信用卡或其他個人資料而爲刷卡交易者，經查獲必移送法辦.
★信用卡銀行禁止持卡人以信用卡交易換取現金，如辦理退款，只能以信用卡辦理退款.

旅客姓名：_____　訂單聯絡人：_____

代收轉付
單據抬頭：_____　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產品名稱：_____

出發日期：_____

訂單編號：_____

授權號碼：_____
與銀行照會
日期時間：_____